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睿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中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雷翔旭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雷翔旭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